

579.9

657

2

新時代法學叢書

國際私法典

古巴畢時達滿特著
蕭經方（金芳）譯

新時代法學叢書

國際私法典

A. S. d. Bustamante 著
蕭經方(金芳)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7 4508 0

譯者序

古巴畢時達滿特博士 (Dr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e y Sirven) 爲當代國際法學大家。歷任第六屆全美會議主席，海牙常設國際裁判法庭法官，里約熱內盧 (巴西首都 Rio-de-Janeiro) 法學專家委員會古巴代表，哈瓦那 (古巴首都 Havana) 大學國際公私法學教授，古巴國際法學會會長，比較法學國際學院院長，國際法學會會員，美洲國際法學院會員，及古巴政府外交顧問等職。其重要著作有『國際私法典與第六屆全美會議』(Le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t la Sixième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1929年出版)、『里約熱內盧法學專家委員會與國際法』(La Commission des Jurisconsultes de Rio-de-Janeiro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8年出版)、『常設國際裁判法庭』(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1925年出版)、『國際私法典草案』(Projet

de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一九二五年出版)『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La Seconde Conférence de la Paix réunie à La Haye en 1907 一九〇九年出版)等書。均已由西班牙文譯成英、法、德諸國文字。畢氏爲前國民政府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博士之老友。亦爲其在海牙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同事。十九年王博士赴歐出席該法庭時。畢氏卽以其近著之『國際私法典與第六屆全美會議』一書題贈。該書所載之『國際私法典』業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在哈瓦那經第六屆全美會議通過。現已在北美洲各國間施行。王氏以其頗有研究之價值。曾於二十年春囑爲譯登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號。茲特訂成專冊，以供研究國際私法者參考之一助。

579.9
657
—
2

目次

一 編纂國際私法典之淵源·····	一
二 國際私法典草案之概要·····	一六
三 關於國際私法典之公約·····	二〇
四 國際私法典正文·····	二三
附關於本法典之保留書及聲明書·····	一一二

國際私法典

一 編纂國際私法典之淵源

甲 歷史淵源

國際法之新近進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美洲關於國際私法之進展

利瑪會議與蒙特維多會議

歷次全美會議之議決案

一九一二年蒙特維多法學專家委員會及蒙特維多與利瑪兩專門委員會之工作

一 編纂國際私法典之淵源



十九世紀最顯著之成績。應包括國際法之確定與發展。惟國際法之兩派：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雖皆在前世紀受有重大之推進力。但其在歷史上之進程。卻各有不同。蓋前者生於新世紀之初。本為一種理想之科學。在十九世紀已與各國間之協定合併而成為一種外交工具與表現契約之標的。而後者關於此點。則因其改革較難。故其進展亦較緩也。

因國際私法最初之表現。本生於一國法律所支配或為同一主權下各種法制所支配的個人間之交際關係。故在義大利之羅馬法註釋家視之。僅為一種專為註解羅馬法條文而提出於法院的訴訟事件之反響焉。雖在此種情形中。用科學方法討論之結果。已使義大利、法蘭西、或荷蘭之法學專家，增加眼界不少。然因各站在其本國法上觀察。故對於此項問題及其解決。仍不免趨向於片面之研究也。所以當時之國際私法。祇可名為規則之理論，或各國法律之抵觸。在國內立法與判例上。僅佔極少之位置。或僅為附屬物而已。

在十九世紀，各人之眼界已廣。人為人類之共同部份。於是因有不斷之進展。睽隔既去。商業隨之普及。而個人與個人之利益。更不問其出身與國籍如何。皆無差別。故法學專家已於不知不覺中。

走上自然進化之軌道。根據民族間之相互關係，而從事於發展國際法上之種種學說也。易言之：卽前世紀——尤其是自沙維業（Savigny）法學專家，德人，原籍法國，生於十八世紀末年，卒於十九世紀中葉，爲近世法學創造者之一）而後——之科學。已將此種學問由國內法之一派而變爲一種真正之國際法也。既爲方針之改正。又繼以名詞之改正。於是原爲規則之理論，或各國法律之接觸者。已一變而爲國際私法也。而國際私法之名稱。一時並普及於歐美大多數之國家內。此卽國際私法第一步之變遷。至其第二步關於改正國際私法之原理與規則，而使其成爲國際間特定條約的直接與惟一之標的者。則仍爲緩慢。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編纂關於河川航行之宣言時。及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編纂關於搶掠（Course），虛設封鎖（Blocus fictif），及在海戰中中立所有權（Propriété neutre）之宣言時。均無人敢於建議以適用於人的身分與能力，或證書形式之法律爲一種世界協定之標的故也。

卽如美洲，其大陸之大部分，本來均傾向於國際私法者。然自關於編纂國際法典（在一世紀以前，一八二六年由巴拿馬會議祕魯代表潘多 Pando 建議者）之第一次正式協定起。至其嗣

後之種種集會與商議（就中以一八六四年之利瑪會議最爲重要）止。仍先從國際公法工作做起也。

然在國際私法之進程中。由其第二階段進至其第三階段者。仍以美洲爲最速。此觀於美洲各國在其公共會議中。所直接而且共同所爲之編纂國際法典工作。即可證明。其最初之試驗。不能不有所欠缺或錯誤。而終歸完全或部分失敗者。

初次之努力。自然毫無結果可言。但其最後之勝利。卻因於繼續不斷之努力與經驗。蓋必努力始有進步；惟經驗始知其暗礁之所在而謀所以免除之耳。

此種新方法之第一表現。爲利瑪（Lima）祕魯首都（會議於一八七七年十二月九日開幕。參加者有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斯達利加、厄瓜多爾、祕魯、委內瑞辣諸國及古巴（其時正開始獨立戰爭）一代表。會起草有一國際私法概論。但不甚詳細。亦不易明瞭。惟因其係根據於國內法原則而成立。並有其他之理由。故未經批准。

因此，阿根廷與烏拉乖兩國政府。遂根據烏拉乖法學專家拉米葉（Gonzalo Ramirez）之

計劃與著作而建議另召集一會議。此次會議由一八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八八九年二月十八日止。在烏拉乖首都蒙特維多 (Montevideo) 舉行。除關於民法、商法、刑法、及國際訴訟法之重要條約外。並草就一總議定書。以適用外國法律。此種總議定書。除書式規定外。共有二一七條。此種關於人身權問題之規定。幾乎全由住所地法支配。此其與利瑪會議不同之點。又此種規定。雖於會議後即經大多數參加國家批准。但因其偏重住所。故簽字後四十年。在美洲二十一國中。仍僅有四五國受其支配。惟此種結果。猶足爲一種猛烈進步之表現者。良以在一八八九年。尙不能主張關於國際私法之特種條約。應強行於許多國家間故也。

當歐洲在其歷次之海牙會議中。正極力從事於國際私法之部分編纂時。美洲亦仍繼續努力。蓋自一八九〇年以來。關於經濟工作、社會工作、行政工作、及法律工作而歷次召集之全美會議。從一八九〇年起。亦極力從事於國際私法法規之編纂耳。

在召集於華盛頓之第一次全美會議中。曾勸告參加諸國。一致批准蒙特維多之各種條約。但無結果。

在一九〇一年冬至一九〇二年春召集於墨西哥首都之第二次全美會議中，巴西代表衣奇鈕白來雅 (Higinio Duarte Pereyra) 曾提議指定法學專家三人組織一委員會，以編纂兩種適用於全美之法典草案：其一係關於國際公法者，另一則關於國際私法者。此項提議經修正後，遂成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制定之條約。該項條約仍未批准。

第三次全美會議從新討論此項問題，並根據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制定，後來經全美洲接受之國際協定，而設立里約熱內盧法學專家委員會。

此項決議未經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二日召集於布諾艾勒斯 (Buenos-Aires) 阿根廷首都之第四次全美會議變更。故法學專家委員會，即從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工作。

根據巴西法律著述家辣斐特白來雅 (Lafayette Rodriguez Pereyra) 奉政府命令起草之法典草案，又在蒙特維多與利瑪兩地成立兩個專門委員會。二者均經積極工作。惟應研究外人能力與地位及親屬法與繼承法之蒙特維多專門委員會。送有趨向相反之兩種草案（一由俄里維亞 (Candido de Oliveira) 編纂；一由華來拉 (José Pedro Varela) 編纂）於法學專家委員

會。未置可否。而應研究關於國際私法其他問題之利瑪專門委員會。則通過有一重要草案。此項草案。係以其主席委員愛麥氏 (Alberto Finore) 所提出之報告書為基礎。共有一七五條。

因歐戰關係。並美洲各國間尙有少許困難未能即時解決。故各種決議。均未能如期執行。但一九二三年召集於智利首都桑提亞哥 (Santiago) 之第五次全美會議。一再提出編纂國際法典問題。並根據從前業已發生於歐美兩洲之某種爭論。而為下列之決議：

「應採用某一種法律學說。或應配合某數種法律學說。以為制定國際法法規之起點。其目的在免除或在解決立法上之抵觸者。由負責起草全美國際私法典之法學專家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注意阿根廷、巴西、及烏拉乖各代表團曾經提出大會之提案。或其他各國嗣後所提出者。」

乙 直接淵源

美洲國際法學院

全美同盟會

起草國際私法典之手續

一九二五年草案及美洲法學院委員會在哈瓦那之集會

關於前項草案內容之規則

國際私法之統一及其種種問題

認可之解決

一九二七年之里約熱內盧法學專家委員會

同時，美洲又成立有一國際法學院。該學院自成立至今，均以康乃吉財團 (Fondation Carnegie) 之秘書施高塔氏 (James Brown Scott) 爲院長。而該院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在利瑪召 (Lima) 集非常會議時，並組織有一委員會。指定會員馬多 (José Matos) 危地馬拉人，阿克達俄 (Rodrigo Octavio) 巴西人，拉時表 (Eduardo Sarmiento Laspiur) 阿根廷人，及畢時達滿特 (de Bustamante) 古巴人 四人爲委員。以起草一國際私法典。

全美同盟會理事部。早已收有國際學院三十件關於國際私法之條約草案。又於一九二五年三月二日，請其再起草一件或多件國際私法草案。以提供法學專家委員會之研究。

對於此種使命。共有兩種不同之執行方法。依照其一。應對於各種基本問題或事項。提出意見或報告。俾先對於原則同意後。再對於細目同意。但關於個人及國民之情感或自尊心有關各點。必引起許多無謂之爭論與不能解決之困難無疑。換言之。此卽爲時間上之一大損失。而在某種討論中。或竟完全失敗。亦未可知。

其他一方法。則在編纂一種法典草案。其良窳不計。但讓委員會各委員及後來有正式研究之權者。提出修正之或改良之。如是在一絕對的確與實在之狀況中。可以證明關於許多問題。意見均極一致。並如有不能一致者。祇須稍爲修改。亦不難一致也。故卽決定編纂一草案。該草案並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在哈瓦那召集之會議時。分給委員會各委員研究。

一種國際私法典草案之著作者。在其思想與編纂上。得依隨三種根本不同之方針。例如或人之所爲。絲毫不顧實際。將一種純然有系統之科學著作。寫成分篇分段之短文。此與關於同一問題純爲理論的書籍不同之處。在該著作可以分篇分段。並將科學之推論變爲規則與公式耳。如是。無論法典在經驗上與技術上爲何等高深。總不能變成一羣國家之有效的法律。

亦得以著作者之本國現行法及其判例與主義爲基礎。有如其他多數人之所爲者。蓋一國內之國際私法典。卽依照此種形式而編纂者耳。但該草案片面可以接受者。對於其他之法律。其他之判例。及其他之主義。卻不能接受也。任何國家皆不能強迫他國適用其法律。亦無有一國願完全接收他國之法律。至若締結條約以表現一國在法律範圍內對於他國之直接勝利者。尤爲如此。其最後之方法。爲世人所援用者。在參酌關係各國之現行法。時時加以注意。由此種比較之工作。可證明在許多問題中。國際私法之國內規則。在實際上均甚一致。此種規則。頗可合成一草案而採用之。蓋此種規則。除其不與一般之重要科學方法抵觸外。並不妨礙因於實驗與學理之需要。而爲詳細之修改故也。

在其他之部分中。一面有大多數之國家（上所言者）。一面又有少數國家。其對於此項問題之解決。共分爲兩派或多派。爲調和此種不同之意見起見。應根據此種不同意見之特質。基礎。及其本性。而採用另一方法。因此。吾人對於編纂國際私法特定部分之工作。祇有爲問題以外之討論。此種討論。爲通常所不注意者。

關於其效力問題。凡與外國法律，個人，或其法律關係接近的國家之法律。至多祇能有下列三種。即：（一）或則適用於領域以內一切之人。而使或為服從其規定，或為完全不與其利益及其規則相關者。均應服從之。（二）或則適用於一切地方之本國人。無論本國人在任何地方。因其國籍或住所關係。均隨之而適用。（三）或則承認人類意志權之創造力。惟因無明示或暗示之自由選擇。乃以推定或補充理由而適用之。此種分類法。因其不與以正當手續而取得之權利在領域以外之效力相抵觸。故亦不妨礙某種法律規則在一國內原為屬地者有時以另一理由在他國內發生效力。此三種法律。其名稱多費討論者。得因其原動力與根本性而總括規定之曰：第一種是以國家為標的而組織其權利者。故如違犯之，或中止適用之。即等於損害其主權，與破壞或減少其基礎與組織。第二種為規定私人之法律關係者。其效力與標的均不專屬於國家之領域與存在問題。惟專為國家。乃在國內組織民事社會。至第三種則為在各國內表示通常為自由意志關於不妨礙國家之全體利益，或其保護個人責任之事項所採用之法律形式者。

以上所述，可稱為國際私法內部之組織。對於此種組織既已了解。於是有兩種差別。在其規則

上與本國法比較均顯然不相等者：例如一國規定婚姻財產制。由夫之屬人法支配之。將此制並列入於國內的公共秩序法中。另一個則規定由婚姻舉行地法支配之。並規定其在領域以內，有完全效力。而列之於國際公共秩序之範圍以內。又有一國。則對於此點允許夫妻自由約定。婚姻住所亦由夫妻選擇之。至其適用法。即依婚姻住所而定。

在大多數之情形中。此種賦與名稱之困難。並不重大。亦非不能戰勝者。如一國專為締約國民之利益。由一國際條約以變更其自己之主張。亦一至微之事。惟基於一種立法，專為本國利益而將法律關係列入於屬地法之差別。乃使和解不易成功。或竟不可能者。蓋此種和解。必須其公共秩序之需要能暢行無礙。方得成立耳。

但此外尚有一羣範圍寬大，程度高深之差別在。此種差別非他。即關於在此種三角分類法中。用以選擇對於其一種的適用法之決定標準者。並在特別之情形中。用以選擇適用於人身權之法律者。兩個或多數之國家。對於決定關於人之身分與能力之法律，為有效力的法律。並得在領域以外適用者。通常皆不難一致。但關於適用法之來源。一國主張應基於當事人之住所。他國則主張應

基於其國籍。故所謂問題。現已不在賦與名稱之範圍以內。惟已引起許多爭論也。此種爭論。在其形式上與結果上。均純爲國際者。

在第一類之困難中。除關於國際公共秩序者外。其解決應合於新時代之實際需要。及最普通之科學教育。如有一國。在其國內法上有一相反之規則。此並不足爲其障礙。如修改此種規則。亦無問題。而此種修改。有時且大受歡迎。又專爲此而締結之國際條約。對於其適用之人。並常常規定有一種不同之行爲規則。如因某種理由而發生障礙。然在共同法典上。亦常有一種尊重地方方法之方法也。至第二種情形。尤其是關於住所與國籍之陳腐而且常帶有刺激性之爭論者。則較爲嚴重。亦較爲不易解決。有人已主張先用一和解公式解決之。但因有少許人頑固反對。毫不讓步。故雖已有許多公式。但終無一能滿足大家之希望者。故惟有一法。在尊重各國國民之意志及其主張。蓋關係各國之接收國籍或住所。原爲一國際公共秩序之問題故也。

人或以爲困難既在。卽未解決。但此種淺薄之見解。定有錯誤。蓋既已承認各國對於屬人法應依照其國內法所取之主義而從住所或國籍。則其適用之結果。應因於所有一切個人及所有一切

利益之利益而爲各國所公認也。然對於一般之實際生活。此並非惟一之勝利。亦非最重要之勝利。如同時編纂國際私法典之全部。則對於事實及其他規則與制度本體之反動。得在實際上制止同一法律關係因對人關係而受各種不同法制支配之情形之發生。

此種方針。應作吾人之指南。並已實際引導吾人編纂一種法典草案以提交國際法學院委員會也。該會會員。均爲科學家與實驗家。吾人已得其幫助不少。此種草案經修正後。卽已送交法學院院長。又由該院長轉交全美同盟會理事部部長。全美同盟會復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三日決定將該草案送達美洲各國政府而請其研究之。

根據一九二三年桑提亞哥第五次全美會議之議決案而改組之里約熱內盧法學專家委員會。依照巴西政府與全美同盟會之協定。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召集。除沙爾瓦多耳，危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四國外。其他之美洲國家。均派有最著名國際法學家出席。並由各國所派遣之代表組織有一委員會。共經過一月之久。該委員會往往每日開會二次。將該草案分條研究後。卽對於此項問題作深切之討論。此種方法。頗不容易。蓋依照支配該委員會工作之一規則。各種議案。

須經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於是祇要有六個代表團之票反對。即不能通過一規則也。然幸賴委員會各委員之力，及其所根據之全美主義精神。除少數之保留書，及反對某種規定之少數投票外。凡法典現有之四三七條。均經認可。

此項草案。經起草委員會送致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召集於哈瓦那之全美會議。並由全美同盟會將其列入該會議之正式議程。故此種草案。既經過美洲國際法學院之科學試驗。又經過里約熱內盧法學專家委員會之法律試驗（但原為行政者。）似應由一外交會議認可之，或批評之也。

二 國際私法典草案之概要

基本法規

民事上之平等及政治上之同一保障

法律之普通分類法

屬人法適用之標準

國際公共秩序

既得權利

民法

商法

刑法

訴訟法

本草案以一前加章開其端。該章共有八條普通規定。其目的在免除無益之細說。其作用則爲

解釋以後各規定及其規則。但本草案並無關於私法各部分之共同法規。此種法規通常均載在民法之開端者。因在一種純粹國際的立法上。此項共同法規並不適用。而在實際上。亦必無結果。故即先從事於著作之全部。其起草工作。自然異常之難。而在另一方面。又因吾人所研究者。不僅民法。並有商法，刑法，及訴訟法。其範圍既廣。其性質亦殊。故對於其形式與方法。均不得不為變更。

在起草之先。首應確定本國人與外國人在民事上平等。並在政治上受同一之保障。而對於締約各國。則不保留其行使權利或享受權利之互相競爭權。但保留其在特別之情形中。有限制行使某種權利之能力。惟已允許他人援例者。不在此限（前加章前兩條即係如此規定者。）至可以適用此種例外而經全世界所公認者。當首推沿海貿易，及在領水內之漁業。

其次，乃將所有一切之本國法分為三類。惟對於此種法律。吾人僅依照其效力與名稱而規定之。而其名稱則為本法典之條文中所常見者。蓋其定義。如純為專門形式或科學形式。則在一種立法著作中。似頗不適宜耳。

除有一規定吾人業已記載外。（根據該規定。各締約國得以住所法，本國法，或其國內立法業

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法律作爲屬人法而適用之。凡爲本法典所未規定者。並准締約各國適用其已意對於法律之制定或關係。惟此項制定或關係。須與前已載明之法律種類相合。該前加章祇限於確定凡憲法上之法規及公法與行政法上之某種規定。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並指示國際公共秩序與因本法典法規之保護而取得之權利之關係。

將來用契約方法以編纂國際私法典時。或能拋棄對於國內法之分類（此確較爲合理者）。彼時既以法律關係爲國際私法之基礎。即將屬地法、屬人法、及合意法，在法典中各列爲一編。雖已有人著有關於國際公共秩序及自由意志之特種記載。但一般人之意見。對於此種方法。仍未習慣。而關於國際私法之全部著作爲大家所認識與重視者。卻仍合於法學各類之內部分類。而在其敘述上。並合於本國法之程序。至本草案因根本變更方法對於其認可所遇着之困難。則極力免除之。故本法典僅將民法、商法、刑法、及國際訴訟法分爲四編而編纂之。

在第一編中。設立關於國籍、住所、出生、法人之範圍與關係、結婚離婚、父子關係、親屬間之扶養義務、親權、收養、失縱、監護、浪費、解除監護與成年、民事登記簿、財產、所有權、占有、用益權、使用權、住居

權與地役權，所有權登記簿，所有權之取得方式，繼承，債務與契約，準契約，債權人間之競賽與選擇理由，及時效等適用法律之詳細規則。

第二編關於國際商法者。則討論商人，商行爲，商事登記簿，訂約及標價之場所，地上海上及空中之商事契約，票據之偽造，盜竊與詐取，海船與航空船，及時效等。

第三編關於刑法者。既研究領域內之效力後。即從事於研究在締約外國所犯之罪，及在本國領域以外所成就之罪。又各種刑事問題（時效亦包括其中）。

最後一編關於訴訟事項者。既在第一章設定各種普通原則後。即規定關於民事事項，商事事項，及刑事事項與其抗辯之國際管轄規則。又研究（一）引渡（此爲使刑事管轄發生效力之一方法），（二）自由陳訴權及其格式，（三）請求書或委託裁判書，（四）有國際性之抗辯，（五）事實證據與外國法律，（六）上訴，（七）破產，（八）外國法院所爲之判決之執行等。

三 關於國際私法典之公約

秘魯、烏拉乖、巴拿馬、厄瓜多爾、墨西哥、薩爾瓦多耳 (Salvador)、危地馬拉 (Guatemala)、尼加拉瓜、玻利非亞、委內瑞辣、可倫比亞、闕都拉斯、哥斯大利加 (Costa Rica)、智利、巴西、阿根廷、巴拉圭、海地 (Haïti)、三多明各 (République Dominicaine)、美國、古巴等共和國大總統。因咸欲其本國參加美洲各國之第六屆國際會議。並承認有益於美洲利益之指導、決議、公約、及條約起見。特派全權代表與會。

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公約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接受附載於本約之國際私法典。並施行之。

第二條 本法典之規定。僅締約各國間。及依後列手續而加入之各國間。適用之。

第三條 各締約國。於批准本約時。得聲明保留附載法典之一條或數條。此項保留之規定。該締約

國即不受其拘束。

第四條 本法典自其批准文件到達後三十日起。並至少有兩國之批准。其批准國相互間。即發生效力。

第五條 批准文件。由全美同盟會 (Union Pan-Américaine) 辦事處保管。並由該處分送謄本於各締約國。

第六條 未簽字於本約。而欲加入於附載法典全體或一部之國家或國際法人。可將其意思通知全美同盟會辦事處。由該處報告於既已締約或加入之各國。在此報告六個月以後。關係國家或國際法人。應將承認加入文件寄存全美同盟會辦事處。並從承認加入文件到達後三十日起。即與同盟各國在此期間內對於其請求加入又不曾完全保留或部分保留者。互受本約之拘束。

第七條 受本約拘束之美洲國家。擬修改附載法典全體或部分者。得在下屆美洲各國國際會議提出相當提案。由國際會議確定適當之解決。

第八條 締約或加入本約之國。擬退出本約。應以書面通知全美同盟會辦事處。由該處立即分送證明與原通知相符之謄本於其他各國。其收到此通知之日期。並須記明。

第九條 全美同盟會辦事處。應備置登記簿。以登記寄到批准文件及收到加入或退出文件之日期。而以其證明謄本給與索取之各締約國。

爲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並蓋第六屆美洲國際會議印。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在哈瓦那簽訂。以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葡萄牙四國文字，繕成四份。統由全美同盟會辦事處保管。並以適合之證明謄本。通知於各簽字國。

四 國際私法典正文

前加章 總則

第一編 國際民法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國籍及歸化

第二節 住所

第三節 人格在民法上之產生、消滅及其效力

第一款 自然人

第二款 法人

第四節 結婚及離婚

第一款 舉行結婚以前之法律條件

第二款 結婚之儀式

第三款 對於夫妻本身之婚姻效力

第四款 婚姻之無效及其關係

第五款 夫妻別居及離婚

第五節 父子關係

第六節 親屬間之扶養義務

第七節 親權

第八節 收養

第九節 失蹤

第十節 監護

第十一節 浪費

第十二節 解除監護及成年

第十三節 身分登記簿

第二章 物

第一節 物之分類

第二節 所有權

第三節 共有

第四節 占有

第五節 用益權, 使用權, 及住居權

第六節 地役權

第七節 所有權登記簿

第三章 取得所有權之各種方法

第一節 普通原則

第二節 贈與

第三節 普通之繼承

第四節 遺囑

第五節 繼承

第四章 債務及契約

第一節 普通之債務

第二節 普通契約

第三節 關於財產之婚姻契約

第四節 買賣, 債權讓與, 及更改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年金

第七節 會社

第八節 借貸

第九節 寄託

第十節 僥倖契約

第十一節 和解及妥協

第十二節 保證

第十三節 動產質, 不動產質, 及抵押

第十四節 準契約

第十五節 債權之競賽及優先權

第十六節 時效

第二編 國際商法

第一章 普通之商人及商事

第一節 商人

第二節 商人資格及商事證書

第三節 商事登記簿

第四節 商場,商店,及公證券與無記名證券正式標價之場所

第五節 關於商事契約之普通規定

第二章 特別之商事契約

第一節 商事公司

第二節 商業代理人

第三節 商事寄託及商事借貸

第四節 陸上運送

第五節 保險契約

第六節 契約匯票

第七節 信用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之偽造，盜竊，詐取，或喪失

第三章 海商及空商

第一節 海船及航空船

第二節 海商及空商之特別契約

第四章 時效

第三編 國際刑法

第一節 刑事法

第二節 在締約外國所犯之罪

第三節 在本國領域以外所犯之罪

第四節 各項問題

第四編 國際訴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關於民事事項及商事事項管轄之普通規則

第二節 關於民事事項及商事事項管轄普通規則之例外

第三節 關於刑事事項管轄之普通規則

第四節 關於刑事事項管轄普通規則之例外

第三章 引渡

第四章 自由陳訴之權及其格式

第五章 請求書及委託裁判書

第六章 有國際性質之抗辯

第七章 證據

第一節 關於證據之普通規定

第二節 關於外國法證據之特別規則

第八章 上訴

第九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單位

第二節 破產及其效力之包括

第三節 和解及復權

第十章 外國法院所爲之判決之執行

第一節 民事事項

第二節 合意管轄之文件

第三節 刑事事項

附關於本法典之保留書及聲明書

一、阿根廷代表團之保留書

- 二、美國代表團之聲明書
- 三、烏拉乖代表團之聲明書
- 四、巴拉圭代表團之保留書
- 五、巴西代表團之保留書
- 六、可倫比亞及哥斯大加代表團所發表之聲明書
- 七、沙爾瓦多耳代表團之保留書
- 八、三多明各代表團之保留書
- 九、厄瓜多爾代表團之聲明書
- 十、尼加拉瓜代表團之聲明書
- 十一、智利代表團之聲明書
- 十二、巴拿馬代表團之聲明書
- 十三、危地馬拉代表團之聲明書

前加章
總則

第一條 締約一國之人民。在其他各締約國之領域內。其享受私權。與其國民同。

但爲公共秩序起見。各締約國得拒絕其他各締約國之人民。在其領域內行使某種私權。或予以某種特別條件之限制。惟其他各締約國。對於該國人民。亦得拒絕在其領域內行使此種私權。或予以特別條件之限制。

第二條 締約一國之人民。在其他各締約國之領域內。除各該國國憲與法律上所設定之限制外。亦得與其國民享受同一之個人保障。

除國內立法有特別規定外。其同一之個人保障。並不及於執行公職。以及選舉權或參政權。

第三條 因爲私權之行使。及同一個人保障之享受。各締約國現行法律與規則。得分爲左列三類：

一、因住所或國籍關係適用於個人。縱變更地方，而仍隨之者。謂之屬人法，或稱爲國內的公共秩序法。

二、無論是否國民。凡居住於領域內。即受其強制者。謂之屬地法，地方法或稱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三、僅因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意思之表示，解釋，或推定而適用者。謂之合意法，或稱爲私的秩序法。

第四條 憲法上之規則。即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五條 除有反對之明白規定外。凡憲法，行政法所設立關於個人或團體保護之一切規則。亦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六條 凡爲本法典所未規定者。各締約國得適用其已意於法律之制定或關係。但此項制定或關係。須與第三條所載之法律種類相合。

第七條 各締約國。得以住所地法，或國籍法，或其國內立法業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法律。

作爲屬人法而適用之。

第八條 凡依照本法典之規則所取得之權利。如無其他國際的公共秩序規則，與此種權利之效力，或關係，發生抵觸時。其權利在各締約國內。均有完全效力。

第一編 國際民法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國籍及歸化

第九條 國籍有抵觸，而其一爲本國國籍時。各締約國對於自然人，或法人之原來國籍。以及此國籍之取得，喪失，或回復。若有前述情形。無論其在領域內，或領域外。均有自由決定之權。此外事實。則適用本節其他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原來國籍之抵觸。如與其發生地國家無關係時。適用當事人住所地之國籍法。

第十一條 在前條之情形中。如無住所。適用法院地法所採用之規則。

第十二條 關於個人取得新國籍之抵觸。依照視爲既已取得國籍之國籍法解決之。

第十三條 關於因一國獨立而發生之團體歸化。若新成立之國。已經爭議之國承認者。應適用新國之法律。否則適用舊國之法律。與當事兩國間所締結。永爲準則之條約。完全無妨。

第十四條 關於國籍之喪失。適用已喪失國籍之國籍法。

第十五條 關於國籍之回復。適用已回復國籍之國籍法。

第十六條 同業聯合與財團之原來國籍。依許可國。或承認國之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社團之原來國籍。爲其成立地。並依地方立法之規定。應履行登記或註冊之地。爲其國籍。

第十八條 非匿名之民事法團。商事公司。或工事公司。其國籍。卽爲其章程所規定之國籍。或在必要時。爲其管理處或主事務所。通常所在地之國籍。

第十九條 關於匿名合夥之國籍。依其章程決定之。或在必要時，依其股東大會定期召集地法決定之。否則依其總會，或其事務又管理會議所在地法決定之。

第二十條 除領土主權有變更外。凡同業聯合，財團，社團，公司等國籍之變更。均應服從其舊法與新法所必要之條件。

若因獨立事實而發生領土主權變更者。則適用第十三條所規定關於團體歸化之規則。

第二十一條 第九條關於法人之規定。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於不承認法人有國籍之締約國，不適用之。

第二節 住所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或法人普通住所與特別住所之觀念，取得，喪失，以及其回復等。均受屬地法之支配。

第二十三條 外交官，及因奉行其政府使命，或為研究科學，或藝術，而暫居於外國之人之住

所。爲其在本國領域內最後之住所。

第二十四條 除承受住所之人屬人法有特別規定外。凡家長之法定住所。卽妻與未解除親權之子之住所。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之法定住所。卽委託其保護之未成年或無能力者之住所。

第二十五條 關於自然人或法人變更住所之問題。若法院爲當事一國之法院。卽照此法院地法解決之。否則依視爲既已取得之最後住所地法解決之。

第二十六條 人若無住所時。以其居所，或所在地爲其住所。

第三節 人格在民法上之產生，消滅，及其效力

第一款 自然人

第二十七條 自然人之能力。除本法典或地方法對於其適用有限制外。均依其屬人法確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出生是否可以確定人格。及關於胎兒之一切利益，與雙產或多產者關於

其出生以前之生活力及財產。是否視胎兒爲既已出生。均適用屬人法以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同時生存或死亡之推定。若無證據。則以各被推定者之屬人法支配其遺產。

第三十條 各國對於自然人之自然死亡，法人之正式消滅或解散者。得適用本國立法以宣布其在民法上人格之消滅。又對於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聾啞，浪費，及禁治產等。亦得適用本國立法以決定其是否專爲許與權利或某種義務之人格之各種限制。

第二款 法人

第三十一條 各締約國以其法人資格，在其他各國之領域內。有取得，或行使某種私權，及締結同類義務契約之能力。而祇受地方法明白設立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法人之觀念與承認。依屬地法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除上列各條所設立之限制外。同業聯合之私權享有能力。受其創造法，或承認法之支配。財團之私權享有能力。受其組織規則之支配。惟因其本國法之必要。此規則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至社團之私權享有能力。則受其章程之支配。如因其本國法之必要。此章程亦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在同樣之限制中。凡民事法團，商事公司，或工事公司之私權享有能力。均由與法團，公司之契約有關之規定支配之。

第三十五條 凡關於已消滅法人之財產歸屬。如在其章程上，基本法上或支配各法團公司之現行法上，無其他規定時。均適用地方方法。

第四節 結婚及離婚

第一款 舉行結婚以前之法律條件

第三十六條 凡與締結婚約之能力，父母之同意或勸告，以及障礙與免除等有關者。當事人均從其屬人法。

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在結婚以前。應證明其合於前條之規定，其屬人法所必要之條件。其手續應由其外交官或領事官出證書證明，或用其他方法而為地方官署所認為充分者。但地方官署仍得自由裁定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婚姻不容許可免除之障礙，同意之形式，婚姻預約之有無強制力，婚姻之抗議，障礙之必須告知，虛偽表示在民事上之關係，籌備之儀式，及舉行婚禮之該管官署等。地方法均適用於外國人。

第三十九條 關於不履行預約婚姻，及其在教會中之公佈。其應否賠償。依兩造當事人之共同屬人法支配之。否則依地方法支配之。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對於其人民或外國人，在任何一國內所舉行之婚姻。祇須其婚姻與各國關於下列各項之合法規定不符時。均得不承認之：

- 一、前締婚姻之解除。
- 二、有使婚姻無效之親等或姻戚關係。

三、有使婚姻撤銷姦犯之禁止結婚。

四、加害於夫或妻之生命，而謀與其他一人結婚者之禁止。

五、爲使婚姻無效至無法補救之其他任何原因者之禁止結婚。

第二款 結婚之儀式

第四十一條 凡依照其締結地法視爲有效之儀式而舉行之婚姻。均認爲有效。但其立法視宗教儀式爲必要之國家。對於其人民在外國所締結而未遵行此宗教儀式之婚姻。得否認其爲有效。

第四十二條 在法律許可在其外交官或領事官前舉行婚姻之國家。其舉行依照配偶之屬人法舉行。與第四十條對於此種結合各規定之適用無妨。

第三款 對於夫妻本身之婚姻效力

第四十三條 凡關於保護與服從之相互義務。夫如變更居所，妻應否與之同行。公共財產之處分與管理。以及其他之婚姻特別效力。均適用夫妻之屬人法。但如二者不同

時。則適用夫之屬人法。

第四十四條 關於妻之特有財產之處分與管理。及其自由陳訴之權。均適用妻之屬人法。

第四十五條 關於夫妻共同生活，彼此忠實，及互相扶助之義務。均從地方法。

第四十六條 使重婚者之婚姻，在民法上不發生效力之地方。有強行力。

第四款 婚姻之無效及其關係

第四十七條 婚姻之無效。應依論定此無效之基本條件，或外形條件所根據之同樣法律支配之。

第四十八條 使婚姻無效之強迫，恐嚇，或誘拐等。均依婚姻之舉行地法支配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保護因無效婚姻所生之子女之規則。在其父母不能，或不願議定時。如夫妻之屬人法相同，則適用其相同之屬人法。否則適用配偶善意者之屬人法。再不然則適用夫之屬人法。

第五十條 關於無效婚姻在民事上之其他關係。除發生於夫妻之財產上，應依夫妻財產

制法斷定者外。應適用同一之屬人法。

第五十一條 規定請求無效之司法關係之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五款 夫妻別居與離婚

第五十二條 請求夫妻別居或離婚之權。由夫妻之共同住所地法支配之。但如夫妻之屬人

法不爲同樣之承認時。卽不能將取得住所以前之任何原因爲根據。

第五十三條 基於屬人法所不承認之原因與關係。凡關於已在外國離婚之人再婚。各締約

國皆有許可或承認與否之權。

第五十四條 自夫妻住居該地以後。凡離婚與夫妻別居之原因。均從其請求地法。

第五十五條 關於請求之裁判結果。及對於配偶與其子女之判決。均依受理法官所在地之

法律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除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凡照以上各條而得到之夫妻別居與離婚。在其他各

締約國內。均依宣告法院地之法規而發生其民事上之效力。

第五節 父子關係

第五十七條 左列各種規則均爲國內的公共秩序法。祇須子女之屬人法與其父者不同。卽

應適用子女之屬人法：

一、關於親生推定及其條件之規則。

二、授與姓權之規則。

三、斷定親子關係證據，與規定子女之繼承權之規則。

第五十八條 許與繼承權於認領子女之法律。有同樣之公共秩序性質。但適用者，爲父之屬人法。

第五十九條 使子女有享受扶養費權利之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六十條 認領之能力。依父之屬人法支配之。而被認領之能力。則依子女之屬人法支配之。惟認領之公認。必須兩屬人法所規定之條件相同。

第六十一條 禁止認領單純非婚生子女以外之子女之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六十二條 認領之關係，及爭議之訴訟，均從子女之屬人法。

第六十三條 父之尋認，母子關係之尋認，以及二者之禁止，均依屬地法支配之。

第六十四條 左列各種規則，均依子女之屬人法：

一、確定認領條件者。

二、強制此認領在某種情形中實現者。

三、決定關於此事之訴訟者。

四、爲姓之許與或拒絕者。

五、列舉無效之原因者。

第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之繼承權。從父之屬人法。而原來父母之繼承權。則從子女之屬人法。

第六十六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之儀式與情形。依地方法支配之。

第六節 親屬間之扶養義務

第六十七條 凡扶養義務之法定理解，要求扶養義務之順序，供給之方法，以及此種權利之消滅。均從扶養債權者之屬人法。

第六十八條 左列各種規則。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 一、確定扶養義務與總額，以及其增減之規則。
- 二、確定扶養為應該者，以及其供給形式之規則。
- 三、禁止拋棄及讓與此種權利之規則。

第七節 親權

第六十九條 左列各項。均從子女之屬人法：

- 一、親權之存在，及關於個人與財產之普通能力。
- 二、親權消滅與回復之原因。
- 三、對於重婚者懲戒權之限制。

第七十條 用益權之存在，及其他可以適用於各種小額貯金之規則。無論財產之性質及

其所在地如何。均從子女之屬人法。

第七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得適用於外國領域以內。與地方法所許於第三者之權利，及關於抵押擔保之特定或廣告之地方規定無妨。

第七十二條 左列各種規定。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 一、決定父之懲戒與譴責權性質及範圍之規定。
- 二、許可向官署聲請之規定。
- 三、決定無能力者，失蹤者，或受刑者，喪失親權之規定。

第八節 收養

第七十三條 收養與被收養之能力，以及收養之條件與限制。均從各當事者之屬人法。

第七十四條 關於其繼承問題。收養效力，依養親之屬人法支配。凡與姓及其原來家庭之權利義務有關者，以及對於養親之繼承問題，依養子女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七十五條 依照其屬人法之規定。各當事人得否認收養。

第七十六條 凡關於此項問題。確定有享受扶養權利之規定，及制定收養應有莊嚴儀式之規定。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七十七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其立法不承認收養之國家。不適用之。

第九節 失蹤

第七十八條 關於失蹤之假處分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七十九條 不受前條規定之拘束。推定爲失蹤者之代表。依照其屬人法指定之。

第八十條 關於聲請失蹤宣告之權。究屬何人。及財產管理人之順序與條件。均依失蹤者之屬人法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決定失蹤宣告，何時成立與何時發生效力，以及何時並如何停止管理失蹤者之財產。又清算帳目之義務與方法。均應適用地方方法。

第八十二條 凡與失蹤者死亡推定，及其未必權利有關者。均依失蹤者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八十三條 失蹤或其推定之宣告，失蹤終止之方法。以及失蹤者死亡推定之方法。均得在

領域以外發生效力。其與財產管理人之任命與權限有關係者亦同。

第十節 監護

第八十四條 凡與監護或財產管理之目的有關係者之組織及分類。均適用未成年者或無能力者之屬人法。

第八十五條 關於準監護人之指定。應遵照同一之法。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護或財產管理以及與準監護等有關之無能力與不願就任。應同時適用監護人，財產管理人，或準監護人，及未成年者，或無能力者之屬人法。

第八十七條 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所應供給之擔保，及執行監護或財產管理之規則。均從未成年者，或無能力者之屬人法。若擔保為抵押或質權。則此擔保應照地方法所規定之形式而設立。

第八十八條 除刑事上之責任為屬地者外。凡關於出納之義務。均依未成年者，或無能力者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監護人之登記。同時適用地方法與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之屬人法，以及未成年者或無能力者之屬人法。

第九十條 凡檢察官或其他之地方官聲請宣告心神喪失者與聾啞者無能力之規則，及確定宣告手續之規則。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九十一條 凡確定禁治產關係之規則。亦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九十二條 無能力之宣告與民事上之禁治產。均得在領域以外發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關於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有給付扶養費於未成年者或無能力者之義務，以及與以相當懲戒之權利。均適用地方法。

第九十四條 充當親屬會議會員之能力。依當事人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九十五條 親屬會議之權利義務與運用，以及其組織與特別無能力等。均依被監護者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九十六條 在任何之情形中。凡親屬會議之記錄與決議。均應遵照其召集地法所規定之

方式與要式。

第九十七條 無能力者由某國遷移其住所於他國時。承認住所地法爲屬人法之締約國。得令出監護或財產管理之承認證書。或爲之另定監護或財產管理。

第十一節 浪費

第九十八條 浪費之宣告及其效力。從浪費者之屬人法。

第九十九條 不受前條規定之拘束。對於其本國法不承認浪費宣告制度之人之浪費宣告。不適用住所地法。

第一百條 在一締約國內所爲之浪費宣告。祇須地方法許之。得對於其他各國發生效力。

第十二節 解除監護及成年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解除監護及成年之規定。依當事人屬人法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以成年爲選擇國籍之條件時。地方立法亦得宣告適用。

第十三節 身分登記簿

第一百零三條 除爲外交官或領事官所掌管者外。凡與身分登記簿有關之規定。皆爲屬地法。

本條之規定。並不妨害他國關於國際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權利。

第一百零四條 締約一國之人民。在他國身分登記簿上之任何登記。均應以外交手續免費。並應寄一正式字句相符之謄本於當事人之國。

第二章 物

第一節 物之分類

第一百零五條 無論其種類如何。凡物均從其所在地法。

第一百零六條 關於前條效力之及於各種債權之記名證券與有體動產者。應注意其尋常或普通所在地。

第一百零七條 債權之所在地。爲債務之清償地。清償地不明時。爲債務人之住所地。

第一百零八條 工業所有權、智能所有權、以及其他關係金錢之類似權利而許可執行法律所許之某種行爲者。皆以其正式登記地爲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九條 特許之權利，視為存在於其依法而取得之地。

第一百十條 如無其他規則，而又為本法典所未規定者，各種動產，即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之住所為其所在地。

第一百十一條 質物以其占有人之住所為其所在地，不限於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始終適用屬地法，與第三者所既得之權利無妨。

第一百十三條 物在法律上之其他分類與認定，均從同一之屬地法。

第二節 所有權

第一百十四條 不得讓與之所有權，依所在地法支配之，得免除負擔，並不得差押。

但如在一締約國內不承認此種所有權，或有所規定，則其人民在他國內，除非此所有權與其法定繼承人無損，亦不能享有之，或組織之。

第一百十五條 智能所有權與工業所有權，皆由現行特別國際公約之條款，或將來訂入者支配之。

第一百十六條 如無此項公約。則此等權利之取得與登記，以及其享受。皆從其給與之地方。鑛山所有權，漁船或沿岸貿易船所有權，在領海範圍或海岸地帶內之工業所有權，以及關於公益或公用之特許與經營之取得，享受。各締約國均得使其服從對於外人之特別規則。

第一百十七條 左列兩種規則。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一、關於所有權及其取得或生前讓與方法之普通規則。適用於埋藏物之規則。亦包括在內。

二、管理公衆與私有之水，及其享受之規則。

第三節 共有

第一百十八條 凡共有，通常均依其當事人之同意或意思支配之。否則依地方法支配之。如無反對之公約。則共有，即以其服從此法之地為其住所。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請求分析共有之物權，及其執行之儀式與條件。均始終適用地方法。

第一百二十條 左列兩種規定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一、關於劃界，立界石，以及封閉鄉間動產權之規定。

二、關於破壞建築物與勢將傾倒樹木之規定。

第四節 占有

第一百二十一條 占有及其效力均依地方法支配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占有之方法各依其性質所適用之法律支配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維持受擾亂或因司法處分而被剝奪之占有人之必要辦法與手續應依法院所在地法決定之。

第五節 用益權，使用權，及住居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用益權若係依照一締約國之法律而設立該法即以強制手段支配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用益權若係由私人所表示於生前或死後文件中之意思而設立適用行爲法或繼承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用益權若係因於時效。依其設立地方法支配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使有用益權者之父免除給與保證與否之規則。從子女之屬人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世襲用益權。使獨存配偶給與保證之義務。及用益權人付給某世襲遺贈或債務之義務。均從繼承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論定用益權與其成立形式。以及其消滅之法定原因之規則。及對於城市社團。與公司等限制用益權為若干年之規則。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三十條 使用權與住居權。均依其設立當事人之意思支配之。

第六節 地役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地役權之設定與分類。其取得與消滅之非約定的方法。及在同樣情形中。要役地與承役地所有人之權利義務。均適用地方法。

第一百三十二條 基於契約或意思之地役權。從使其產生之行為或法律關係。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地上之放牧場。及私人所有山上枯木。及其他物產享受之贖回。皆由地方法

支配之。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適用於因利益或私益關係之法定地役權之規則。爲私的秩序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法定地役權之論定，與列舉水之經過，中間，光線與眺望，流水，距離，以及關於建築與種植之經營等地役權之非約定的規定，均應適用屬地法。

第七節 所有權登記簿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設立與制定所有權登記簿，並令其對於第三者爲必要之規定，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 左列兩項，均應登記於各締約國之所有權登記簿：

- 一、依本法典在本國有效而轉移於他國須登記之文件或證券。
 - 二、依本法典在登記簿所屬國內發生效力，或在該國有既判力之執行正本。
-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抵押與一國或省或城市之法定抵押之規定，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多數立法所許於某種個人之法定抵押，必須屬人法與此抵押所關之財產所

在地法相合。乃爲適當。

第三章 取得所有權之各種方法

第一節 普通原則

第一百四十條 凡關於取得之方法。如本法典中無反對之規定。均適用地方方法。

第二節 贈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基於契約之贈與，關於其效力及其生前之財產。從契約之普通規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贈與人與受贈人之能力。各依其屬人法支配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贈與人死後應發生效力之贈與。屬於臨終意思處分之性質。依本法典中所設立關於遺囑繼承之國際規則支配之。

第三節 普通之繼承

第一百四十四條 法定繼承與遺囑繼承。（內包括與繼承順序，繼承稅總額，以及處分之固有效力等有關者。）除以後所設立例外之外。無論財產之性質，及其所在地如何。均

依當事人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享有一人之繼承權利，從其死時開始之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四節 遺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遺囑而處分之能力。依遺囑人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關於各國爲證明心神喪失遺囑人在健全狀態期間而決定之規則。適用屬地法。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承認相互遺囑與親筆遺囑之規定，及宣告其爲純粹個人文件之規定。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 關於遺囑之私文件形式之規定，及使由強迫或詐欺而得之遺囑爲無效之規則。亦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五十條 除與在外國所爲之遺囑，及在其本國以外所爲之陸軍或海軍遺囑相關之規則外。凡關於遺囑形式之規則。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取消遺囑之訴訟手續，及其條件與效力，均從遺囑人之屬人法。惟取消之推定，則依地方法決定之。

第五節 繼承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遺囑或無遺囑而繼承之能力，依繼承人或受遺人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各締約國所視為對於繼承之無能力，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之指定，與介在繼承(La Substitution)均從遺囑人之屬人法。

第一百五十五條 關於二等親以上或遺囑人死時尚未出生之人與牽連永久禁讓與之人利益而成立之介在遺贈介在繼承(Les Substitutions fidéicommissaires)之禁止，仍適用地方法。

第一百五十六條 遺囑執行人之任命與權限，從死者之屬人法。在締約各國內，並應依照此法而承認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法定繼承。如法律因無他人而由國家爲繼承人時。適用當事人之屬人法。

但如國家爲無主物之先占人。則適用地方法。

第一百五十八條 當寡婦妊娠時。對於收養之慎重。應與其所在地之立法符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接受利得遺產。或使用評議權之適當手續。均依繼承地法確定之。並得在領域以外發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維持繼承無限共有或設立假分析之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六十一條 請求與實行分析之能力。從繼承人之屬人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遺產清算人。或分配鑑定人之任命與權限。均依當事人之屬人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世襲債務之給付。亦從同一之法。但有物上擔保之債權人。得依照支配擔保之法律而履行之。

第四章 債務及契約

第一節 普通之債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債務之性質與分類。均從屬地法。

第一百六十五條 基於法律之債務。依其設立法支配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契約所發生之債務。除本法典所設立之限制外。在各締約國間。皆有等於法律之效力。並應依照該契約履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基於犯罪或過失之債務。與犯罪或過失受同一法律之支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行爲或不行爲所發生。而其中又有一未經法律懲罰之過失或懈怠之債務。依犯此過失或懈怠地法支配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種債務之性質與效力。以及其消滅。均依該債務法支配之。

第一百七十條 凡付款條件及其應付貨幣。均依地方法制定之。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付款問題所生訴訟費用之負擔。及該項費用之制定。均依地方法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關於債務證據之採用與效力。均從支配債務本身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於私證書實在地點之爭訟。如其損及此證書之效力。得由受害之第三者爲

之。其證據應由使其有用者擔任提出。

第一百七十四條 由外國法院判決之物之推定。祇須依照本法典其裁判與本國執行之必要條件相合。即可受理之。

第二節 普通契約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左列兩種規則。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 一、禁止締結反對法律、道德、與公共秩序之條約、條款、與條件之規則。
- 二、禁止宣誓而視為未舉行之規則。

第一百七十六條 決定有無能力給與同意之規則。從各締約者之屬人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於同意之錯誤，強迫，威嚇，與詐欺。均適用屬地法。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禁止以反對法律與善良風俗之事務，及商業以外之物為契約標的之規則。亦為屬地法。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契約中關於不法原因之規定。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視公證書爲已定公約之效力之需要，及以文字編纂公約之效力之需要，均應同時適用契約所在地法，及其執行地法。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於無能力或失蹤之取消契約。依失蹤者或無能力者之屬人法決定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取消之其他理由，及此等理由之方式或效力。從屬地法。

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於契約無效之規定。依無效原因所根據之法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契約，通常應依照其支配法解釋之。但對於此法有爭論時。而此法又應出自當事人之默示意思，則依推定原則適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爲此所指定之法律。即使適用法律結果與當事人意見不同者。仍行適用。

第一百八十五條 除已設立之規則，及在加入契約中，因特別情形將來規定之規則外。如無明示或默示之意思。則以提出或起草此等規則者之法律。推測爲已接受適用。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其他之契約中，及關於前條之所規定者。先應適用各締約國之共同屬人法。如無，乃適用其締結地法。

第三節 關於財產之婚姻契約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契約由締約者之共同屬人法支配之。否則由最初之婚姻住所法支配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禁止在結婚期間締結夫妻財產契約之規則。或禁止在舉行婚禮後因變更國籍或住所關係而修改或變更財產制度之規則。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法律與善良風俗之尊嚴，公約對於第三者之效力，以及契約方式之規則。與前條有同一之性質。

第一百九十條 除當事人之能力，法定繼承人權利之保護，以及無效等。祇須婚姻存在，國際公共秩序不受其影響時。應從支配婚姻之普通法律外。凡適用基於婚姻之贈與之法。均依當事人之意思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關於嫁資及嫁資以外財產之規定。從妻之屬人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拒絕嫁資之不可讓與性之規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九十三條 禁止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拋棄所得共同財產制之規定。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四節 買賣，債權讓與，與更改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於公益之強制讓與之規定。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定占有及各取得人登記之效力，又關於法定買回者，與前條同。

第五節 租賃

第一百九十六條 關於物之租賃。屬地法對於保留第三者權利之處分，及租賃不動產買主之權利義務，均應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業務之租賃，禁止從事終身或超過一定時期之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一百九十八條 關於保護勞働事變與勞働者之法規。亦爲屬地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於水上運送，陸上運送，及空中運送之特別地方法律與規則。亦爲屬地法。

第六節 年金

第二百條 關於左列各項。均適用屬地法：

一、年金本質與種類之決定。

二、年金可以買回之性質。

三、時效。

四、因於年金之物上訴權。

第二百零一條 關於長期租契。凡確定其條件與手續之規定。在若干年後應令其承認之規定，及禁止變為永借地之規定。均為屬地法。

第二百零二條 在關於他人所有權之年金之設定中。禁止以擔負年金不動產所出產者之一部給付其他利息之規定。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二百零三條 在保留年金契約中。要求鑑定擔負年金不動產之條款。亦有同樣之性質。

第七節 會社

第二百零四條 關於不動產需要之合法標的，各項方式，及財產清冊之法律。均為屬地法。

第八節 借貸

第二百零五條 關於利益特約之需要，及利益之利率。均適用地方法。

第九節 寄託

第二百零六條 關於必要寄託與寄託物件之規定。均爲屬地法。

第十節 僥倖契約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由賭博所發生之契約。其訴訟的能力之效力。依當事人之屬人法決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僥倖契約。依地方法論定之。在何種範圍內，賭博與賭金爲許可或禁止者。亦依地方法確定之。

第二百零九條 宣佈關於在締結契約日死亡，或在不可醫治病期中之人所得終身年金無效之規定。爲屬地法。

第十一節 和解及妥協

第二百一十條 禁止以業經決定之事件在妥協中調停或判斷之規定。爲屬地法。

第二百一十一條 妥協之範圍與效力，及關於和解的判決事項之權限。均從屬地法。

第十二節 保證

第二百一十二條 禁止保證較主債務人爲必要之規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二百一十三條 關於法律上或裁判上之保證之規定。與前條同。

第十三節 動產質，不動產質，及抵押

第二百一十四條 禁止債權人僭取動產質物，或抵押物之規定。爲屬地法。

第二百一十五條 確定動產質契約基本條件之規則，及抵押物運送他地該地對於其設立所必要之規則，又異於此等規則時確定此契約之執行仍爲強制之規則。均爲屬地法。

第二百一十六條 左列三種規則。均爲屬地法：

- 一、使動產質物應爲債權人或第三者所占有之規則。
- 二、爲對抗第三者起見，以公證書設定必要日期之規則。
- 三、確定其讓與的訴訟手續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 當舖與類似公共營業所之特別規則。對於與之締結之一切文件。在領域內，均為強制法。

第二百一十八條 確定抵押契約之宗旨，條件，體樣，權限，與登記等之規定。為屬地法。

第二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不動產質，因未給付債務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禁止。亦為屬地法。

第十四節 準契約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他人事務之管理。依實行管理地法規定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當利得之返還。從當事人之共同屬人法。否則從給付地法。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其他之準契約。依規定使其成立之司法制度所根據之法律支配之。

第十五節 債權之競賽及優先權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競賽債券無物上性質，而又受一共同法律之支配。其優先權，即依共同法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關於有物上訴權之擔保。適用擔保所在地法。

第二百二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所規定者外。關於債權間之優先權。適用其應受判決之法院地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此項問題在同時提出於國籍不同之法院。依優先權所及之財產或金額確在其裁判權範圍內者之法律解決之。

第十六節 時效

第二百二十七條 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取得時效。依其所在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動產在時效存續期間變更所在地。則時效即依必要期限滿時動產所在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人訴權之消滅時效。依受消滅影響之債券所服從之法律支配之。

第二百三十條 物上訴權之消滅時效。依其關係物所在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在前條所規定者中。係在時效期間變更所在地之動產。適用決定時效之期限終時其所在地法。

第二編 國際商法

第一章 普通之商人及商事

第一節 商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經營商事，及參加商行爲與商契約之能力。依各當事人之屬人法支配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能力及其使有能力。均從同一之法。

第二百三十四條 關於使無能力者由其代理人及婦女由其自己，自行經營商業之廣告必要方法。應適用經營此商業之地方法。

第二百三十五條 關於在公務職與商事代辦人或行紀職間之不能兼營商事。應適用地方法。

第二百三十六條 關於在一定地方，因特別法律或規定禁止商事兼營。均依地方支配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此種不能兼營之關於外交官及領事官者。從其任命國之法律。但其居住之國家。亦有禁止其經營商事之權。

第二百三十八條 關於公司社員以團體名義，或合資公司之出資社員爲自己或他人實行商行爲或此行爲某一種之禁止。適用公司契約及在必要時所應從之法律。

第二節 商人資格及商事證書

第二百三十九條 關於有公共性質之一切效力。商人之資格，均依其關係之證書成立地，或實業經營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四十條 商事契約與證書之形式。從屬地法。

第三節 商事登記簿

第二百四十一條 關於在外國商人及外國公司之商事登記簿登記之規定。均爲屬地法。

第二百四十二條 決定債權及第三者之權利在登記簿登記所生效力之規則。與前條有同樣之性質。

第四節 商場，商店，及公證券與無記名證券正式標價之場所

第二百四十三條 關於交易所及公證券與無記名證券正式標價一切地方之規定。均爲國際的

公共秩序法。

第五節 關於商事契約之普通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法典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對於民事契約所設立之普通規則。概適用於商事契約。

第二百四十五條 隔地者間之契約。必須各締約者之立法因此行爲所規定之條件成就。乃爲完備。

第二百四十六條 關於不法契約及恩惠期限，儀式期限，與其他類似期限之規定。均爲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二章 特別之商事契約

第一節 商事公司

第二百四十七條 合名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商事性質。依公司章程所從之法律支配之。否則依其商事住所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如二法對於商事公司與民事法團並無區別。適用提出問題於其法院之國法。匿名公司之商事性質。依公司章程所從之法。如無，則依其股東大會召集地法。

如再無，則依其事務所或事務委員會通常所在地法。

如此等法律對於商事公司與民事法團並無區別。則視公司登記與否，以應判決問題之國之商事登記簿定其性質之為商事或民事。如無商事登記簿。則適用判決問題國之地方方法。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與商事公司之組織與運用，以及其機關之責任有關者。均從會社章程及在必要時其被支配之法律。

第二百五十條 股票與債券在一締約國內之發行。廣告之形式與擔保。及代辦所與分所管理人對於第三者之責任。均從地方方法。

第二百五十一條 使公司因其營業關係必須有一特別制度之法律。亦為屬地法。

第二百五十二條 除屬地法所設定之限制外。凡在一締約國內正當設立之商事公司。均得在其

他各國內享有民法上同一之人格。

第二百五十三條 關於兌換券發行銀行，貼現銀行，寄託物品倉庫公司，及其他類似者之創設，運用，與特權之規定，均為屬地法。

第二節 商業代理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 關於委任販賣人，在可能範圍內，因保持委任物物價急速變賣形式之規定，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代理人之義務，從委任人之商事住所法。

第三節 商事寄託與商事借貸

第二百五十六條 受託人之非民事的義務，依寄託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商事利息之限制，或自由，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二百五十八條 關於在交易所所為，因有社團團員或職員參加，並以標價所認許之財產為擔保借貸之規定，為屬地法。

第四節 陸上運送

第二百五十九條 關於國際運送。祇有惟一契約。其契約依適當其性質之法律支配之。

第二百六十條 對於執行因此契約發生而又未經規定者之股票細則與手續。依使其產生之事實發生地法支配之。

第五節 保險契約

第二百六十一條 火災保險契約。依契約締結時被保險物所在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其他之保險契約。依照普通規則。由各締約者之共同屬人法支配之。如無，則依契約之締結地法支配之。但為設立對於執行或維持訴訟或權利之必需作為與不作為之外面方式。依使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地法支配之。

第六節 契約，匯票，及類似之票據

第二百六十三條 匯票之發票，背書，保證，參加，承兌，受讓，拒絕證書等款式。從各行為之成立地法。

第二百六十四條 如無明示或默示之約定。則匯票發票人與本票承兌人間之法律關係。依發票

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在同樣之情形中，受讓人與執票人間之權利義務，依受讓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同樣之設例中，因背書所發生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法律效力，依從匯票

背書地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各背書人責任範圍之大小，不能變更發票人及本票被背書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百六十八條 在同樣之情形中，票據保證依其訂立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參加受讓之法律效力，如無約定，依第三者之參加地法支配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受讓，給付，及拒絕證書之細則與手續，從地方法。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節規則，得適用於國庫券，債券，銀行鈔票，及支票。

第七節 信用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之偽造，盜竊，詐取，或喪失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偽造，盜竊，或詐取無記名證券與貨幣有價證券之規定，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不能因採用事實發生地法所規定之辦法而免除當事人採用此項證書與證券標準地法及其給付地法所確定之其他一切辦法。

第三章 海商及空商

第一節 海船與航空船

第二百七十四條 海船之國籍。由通行證書與登記證書確定之。而以其國旗為區別之標明。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轉移海船所有權相當廣告之形式。依國旗法支配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凡在法院差押及出賣海船之能力。無論此海船為已否裝載及已否差遣。均應從所在地法。

第二百七十七條 海船出賣後。海船債權人之權利及其消滅。均依國旗法支配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依照國旗法而設立之海船抵押權優先權與物上擔保權。即在立法不承認或不制定此抵押權或優先權之國內。亦得發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船長之權利義務。及海船所有人與海船利用人對於其行為之責任。均從國旗

法。

第二百八十條 海船檢查，僱用領港，及海船警察，均依從屬地法。

第二百八十一條 管理人與船員之責任，及海船內之秩序，均從國旗法。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節上述之規定，於航空船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關於左列各種人國籍之規則，均為國際的公共秩序法：

一、海船與航空船所有人。

二、海船與航空船利用人。

三、海船與航空船管理人。

四、海船與航空船船員。

第二百八十四條 關於經營左列各種商業之海船與航空船之國籍規定，亦為國際的公共秩序

法：

一、河上商事。

二、湖上商事。

三、沿海商事。

四、各締約國一定場所間商事。

在領海內經營漁業及其他海中事業者亦同。

第二節 海商及空商之特別契約

第二百八十五條 如傭船而不止一加入契約。依商品輸出地法支配之。

契約之執行。依其執行地法執行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船長對於冒險借貸之權限。依國旗法確定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除有反對之約定外。凡冒險借貸契約。均從借貸履行地法。

第二百八十八條 決定海損爲單獨海損或共同海損。及海船與裝載分擔海損之比例。適用國旗法。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在領海或領空內之偶然衝突。如國旗相同。從相同之國旗法。

第二百九十條 在同樣之情形中。如國旗不同。適用所在地法。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在領海或領空內之過失衝突。均適用同一之地方法。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公海或公空中之偶然或過失衝突。如一切海船或航空船之國旗均相同。適用相同之國旗法。

第二百九十三條 如衝突係有過失者。適用被撞海船或被撞航空船之國旗法。

第二百九十四條 關於在公海或公空中之偶然衝突。若海船與航空船之國旗不同者。應各擔任損失總額之半。照一方之法律分配之。其餘一半。則照他方之法律分配之。

第四章 時效

第二百九十五條 發生於商契約與商行爲之訴權時效。應與本公約中因爲私訴權所設立之規則相合。

第三編 國際刑法

第一節 刑事法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本節所設立之例外以外。凡居住於領域內者。均應受刑事法之強制。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各締約國領域內。他國之元首不從其刑事法。

第二百九十八條 締約各國之外交官。在其他各國內。亦享受同一之待遇。

其外國僱員及與之同居之家屬亦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如締約一國許可締約他一國之軍隊經過其領域內。除非二國對於該軍隊並無法定關係。前項之刑事法不能適用於軍事範圍內所犯之罪。

第三百條 關於在領海或領空內。在外國戰船或軍事航空船上所犯之罪。亦適用前條之規則。

第三百零一條 在領海或領空內。在外國商船或商事航空船上所犯之罪。如其與所在國家及其居民毫無關係。而又不擾亂其治安者亦同。

第三百零二條 如一犯罪之構成分子在多數締約國內成就。各締約國得就其在其國內成立

之行爲懲罰之。但此項行爲。須單獨成立一可罰之事實。
在其他之情形中。仍用犯罪地之主權法。

第三百零三條 如係在多數締約國領域內之牽連犯。惟有在各國領域內所犯之罪。從其刑事法。

第三百零四條 締約國在其領域內。不適用他國之刑事法。

第二節 在締約外國所犯之罪

第三百零五條 凡在締約外之國犯締約各國之內亂、外患、或公共信用罪者。不論犯人之國籍或住所如何。均從各該國之刑事法。

第三百零六條 締約之任何國民。或在該國有住所之任何外人。如在外國犯妨害該國獨立之罪。應從其刑事法。

第三百零七條 凡在領域以外犯罪。如販賣白人婦女爲締約國根據國際協定所必須制止者。依締約外國之刑事法。該國得逮捕並審判之。

第三節 在本國領域以外所犯之罪

第三百零八條 凡在公海、公空，或尚未組成國家之領域內所犯之海盜罪、販賣黑人罪、買賣奴隸罪、販賣白人婦女罪、毀壞或損傷海底電線罪，以及違反國際法之其他各罪，均由逮捕者依其自己之刑事法懲罰之。

第三百零九條 關於在公海或公空中國旗不同之海船及航空船過失衝突。適用被害者之刑事法。

第四節 各項問題

第三百一十條 凡關於再訴及累犯之法定性質之決定。祇須地方立法不反對。應注意在一締約外國之判例。

第三百一十一條 民事之禁治產。祇須預先履行締約各國立法所必要之登記或公布手續。即得在各該國內發生效力。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罪之時效。從有裁判權之國法。

第三百一十三條 刑罰之時效。從科罰之國法。

第四編 國際訴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百一十四條 各締約國裁判所之管轄與組織。依其法律決定之。

訴訟手續，與執行判決之形式，以及對於裁判之上訴亦同。

第三百一十五條 締約國在其領域以內。無組織或保存裁判其他各締約國政府職員之特別法庭。

第三百一十六條 土地之管轄。在國際關係範圍內。從其設立之締約國法。

第三百一十七條 事物之管轄。對人之管轄。關於國際關係問題。各締約國不應根據關係人之國民或外人資格，對之設立加以損害之規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關於民事事項及商事事項管轄之普通規則

第三百一十八條 除地方法之反對規定外。若有一訴訟人爲裁判官所屬之締約國國民，或在該

國有住所時。對於發生各種民事訴訟與商事訴訟之爭議。應首以有裁判權之主管裁判官爲各訴訟人所明示或默示服從之裁判官。

關於不動產之物上或混合訴訟。如所在地法禁止此種之服從。卽不能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九條 原被兩造。只能服從享有一普通裁判權，並對同類與同級訴訟有審查能力之裁判官。

第三百二十條 無論如何。原被兩造均不能因上訴而明示或默示服從異於依照地方法初審時已審查事件裁判權所屬之裁判官或法院。

第三百二十一條 明示服從。卽關係人所爲明白而且正式的願放棄原來法院，剴切聲明表示服從其所指定裁判官之謂。

第三百二十二條 原告因請求而出庭。被告於提審後即履行各要求。並無抗辯。視為默示之服從。

但如訴訟時原告或被告不繼續出庭。即不能謂為默示服從。

第三百二十三條 在明示或默示服從者，與地方法之其他規定以外。關於執行對人訴訟之主管

裁判官。應為債務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之裁判官。其次乃為兩造居所之裁判官。

第三百二十四條 關於動產物上訴訟之執行。主管裁判官應為動產所在地之裁判官。如原告不

知此地。則為被告住所之裁判官。如被告無住所。則為被告居所之裁判官。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不動產物上訴訟之執行。及關於立界石與分割共有混合訴訟之執行。主

管裁判官均應為財產所在地之裁判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如有前二條之情形。財產在多數締約國內。除所在地法對於不動產之禁止外。

兩造得控諸其任何一國之裁判官。

第三百二十七條 關於遺囑繼承，或法定繼承之訴訟手續。主管裁判官應為繼承當事人最後住

所地之裁判官。

第三百二十八條 關於和解契約與破產。如債務人自願出庭。則主管裁判官應為其住所地之裁判官。

判官。

第三百二十九條 關於債權人所逼成之和解契約或破產。主管裁判官應為其聲請成立地之一

之裁判官。但如債務人之住所地為聲請地之一。而債務人或大多數之債權人又要求之。仍可選擇債務人住所地之裁判官。

第三百三十條 關於合意管轄之文件。除服從者與地方法有反對規定外。主管裁判官應為請求主動人之住所或居所地之裁判官。

第三百三十一條 商事事項合意管轄之文件。除服從者及地方法有反對規定外。主管裁判官應為債務履行地之裁判官。如無。則為發生行為之事實所在地之裁判官。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在各締約國內。如有多數主管裁判官。則依其本國法而選擇之。

第二節 關於民事事項及商事事項管轄普通規則之例外

第三百三十三條 除明示服從或反訴請求者外。各締約國之裁判官或法院。對於裁判其他締約

國或其元首為執行對人訴權之被告時之民事與商事訴訟事件。不能管轄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同樣之情形中。並除同樣之例外以外。如締約國或其元首以其國家名義與地位起訴。裁判官或法院。對於物上訴權之執行。不能管轄之。仍適用第三百一十八條末段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如締約外國或其元首以私人資格起訴。裁判官或法院。對於物上訴權或混合訴權所關事件之裁判。若依本法典係其管轄範圍。即得管轄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財產全部之訴訟手續。無論締約外國或其元首以何資格參加。均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以上各條之規定。得適用於外國之外交官及軍艦與軍事航空船之指揮官。

第三百三十八條 外國領事。惟對於其公文書不受其行動地民事裁判官或法院之管轄。

第三百三十九條 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同意者外。無論如何。裁判官或法院均不能使執行或他

種方法施行於公使館或領事館，以及其案卷室。對於外交文件或領事文件亦然。

第三節 關於刑事事項管轄之普通規則

第三百四十條 在一締約國內所爲之犯罪與違法。其裁判官或法院得審查並裁判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裁判官或法院之管轄。並及於依照本法典之規定，應適用本國刑事法之其他一切犯罪與違法。

第三百四十二條 此管轄包括享有免除利益之本國人員在外國所爲之犯罪或違法在內。

第四節 關於刑事事項管轄普通規則之例外

第三百四十三條 非締約各國刑事法所及之人。關於犯罪或違法刑事事項。不從其裁判官與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引渡

第三百四十四條 關於刑事事項。爲使國際裁判管轄有效起見。各締約國若由他一國依照本章

及認許引渡刑事犯目錄之國際公約或條約之條款請求引渡時。應將因犯罪而被罰或被追訴之人交付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不必要引渡其國民。惟拒絕引渡其國民之國家。必須裁判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如在未收到引渡請求以前。被告人或被罰人在被請求其引渡之國內犯有他罪時。須待其被裁判並其刑罰被處分以後引渡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如多數締約國爲同一犯罪而請求引渡一犯人。則此犯人應引渡在其領域內犯罪之國家。

第三百四十八條 如引渡請求係多數不同之犯罪。則將犯人引渡在其領域內犯罪，並依其立法其罪爲最重者之締約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如所犯各罪爲同一重大者。則引渡犯人於最先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請求爲同時者。則由被請求國決定之。而以犯人引渡於犯人之出身國。如無，則引渡於犯人之住所國。但須此二者之一亦爲請求之國。

第三百五十條 如根據先存於本約之現行條約。締約國對於第三者應以另一方法同意於引渡。以上關於選擇之規則。即不能適用。

第三百五十一條 必須犯罪在請求國之領域內所爲，或其刑事法依本法典第三編得對之適用。始得允許引渡。

第三百五十二條 引渡得及於被告或被罰而爲犯罪之主犯，從犯，或隱匿贓物之人。

第三百五十三條 必須引起引渡之犯罪在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立法上均有犯罪之性質。

第三百五十四條 必須對於犯罪行爲，依其暫時或確定性質，由請求引渡國之主管裁判官或法院所規定之刑罰，不能少於一年之監禁。如刑事被告人尙未經終局判決者。須監禁或看管業經法律之許可或預定。此種裁判，並應爲剝奪自由之裁判。

第三百五十五條 依被請求國之規定爲國事犯或其牽連犯。均不能引渡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如證明提出請求之目的，實在裁判與處分依同一之規定爲政治性質犯之刑事被告人，亦不能允許其引渡。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締約一國元首或在該國執行職權任何人而爲之殺人犯或暗殺犯。均不能視爲國事犯。亦不能視爲其附帶行爲。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在下列情形中。不得引渡：

一、如所要之人已經裁判並已釋放。

二、如所要之人已受刑罰。

三、如對於請求所根據之同樣罪，在被請求國領域內有一未決之訴訟手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如犯罪或刑罰，祇依請求國或被請求國一方之法律而規定者。亦不許引渡。

第三百六十條 被請求國在犯罪以後之立法。不妨引渡。

第三百六十一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館職員。均得請求逮捕其本國軍艦或商船，軍事航空

船或商事航空船之逃亡長官，船員，並交付於其本國海船或航空船。

第三百六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效力。應與主管地方官署接洽。並以海船或航空船登記簿，船員名

冊，或請求所根據其他之正式文件公正謄本交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交界國對於境界地方之引渡。得設立特別之規則。

第三百六十四條 引渡之請求。應由請求國法律爲此目的而正式許可之人員送交。

第三百六十五條 引渡之最後請求。應附帶下列三種文件：

一、一處罰之判決書，或令狀，或禁錮令，或同性質之文件，或強迫關係人按期

出庭懲罰法庭之文書。並附帶決定關係人有罪證據或有合理證徵之訴訟條款。

二、所要人之親子關係及可用以證明之特質或情狀。

三、設立請求引渡所根據事實之法定性質，論定被告之參加，及確定適用之刑罰，各規定之公正謄本。

第三百六十六條 引渡得用電報請求之。在此種情形中。前條所載之文件。應在被告被拘後兩月以內交與被請求國或其駐在請求國之公使館或總領事館。否則即將被告釋放。

第三百六十七條 如在所要人服從請求國命令後三月以內。請求國不處置之。亦將所要人釋放。

第三百六十八條 根據本法典之規定。被監禁人得在被請求引渡之國內。依照許與其國民之一切法定方法。申請回復自由。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監禁人並得在請求引渡之國內。對於引渡所根據之性質與決定。提起必要之法定上訴。

第三百七十條 依照實行引渡國之法律。並正當尊重第三者之權利。凡所要人所有之物件。無論為犯罪之產物。或在可能範圍內可用作犯罪證據之文件。皆應與之同時引渡。

第三百七十一條 關於前條之物件引渡。祇須請求引渡國要求之。即使被監禁人在未實行引渡以前死亡或逃脫。亦得引渡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拘留與引渡之費用。由請求國擔任。但對於被請求國政府有給官吏所為之事務。不給報酬。

第三百七十三條 僅徵收稅項與獎金之官吏或公務員。所徵收之手續費。不能超過其居住地法所許之通常額數。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未決拘留所牽連之責任。皆由其請求國擔負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引渡人與監視人。祇須有許可引渡文書之原本或公正謄本。即得自由通過締約第三國之領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受引渡刑事被告人之國。如後來赦免該被告人。應將判決之公正謄本通牒於許與引渡之國。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非被請求國允許之。或引渡人對於發生引渡之罪被判決赦免後。或已受所科之監禁刑後三月在請求國內仍為自由者。已交送之人。不能因異於引渡所根據。並在引渡以前所犯之罪。由受引渡之締約國拘留於監獄或裁判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無論如何。對於引渡標的之罪。不能宣告死刑。亦不能執行死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算入未決羈押時。對於已過之時間。應從引渡人在被請求國內拘留之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條 如請求國未在相當期間提出引渡請求。即將被拘禁人釋放。

前項期間。從臨時拘留起。應力求縮短。惟須注意兩締約國間距離之遠近與郵政交通之難易。

第三百八十一條 如遇拒絕引渡。對於同一之犯罪。不能提出二次請求。

第四章 自由陳訴之權及其格式

第三百八十二條 各締約國之國民。在其他各國內與其國民同樣享受訴訟上救助之利益。

第三百八十三條 關於裁判上之保證。在各締約國內。國民與外人毫無區別。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刑事事項。屬於締約一國之外人。得在其他各國內與其國民同樣執行公訴權。

第三百八十五條 關於執行私訴權。如本國國民不必要保證。則上述外人。亦無須給與保證。

第三百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不能以其本國國民所不必要之訴訟保證或舉證責任。強迫於他國之國民。

第三百八十七條 對於締約各國之國民。不能僅因其外人資格而施以左列之處置：

- 一、未決扣押。
- 二、免除監禁之保證。
- 三、其他同類性質之訴訟手續處分。

第五章 請求書與委託裁判書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一締約國所必須實行於他國之裁判請求。應用請求書或委託裁判書以外交方法送達之。惟關於民事事項或刑事事項。締約各國得彼此約定或承認其他之送達方式。

第三百八十九條 關於證書或證據之合法及適宜與否。由請求裁判官依其自己之管轄權決定之。與受託裁判官之裁判權無妨。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其受理之訴訟。受託裁判官得依其自己之事物管轄權決定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收到請求書或委託裁判書者。關於請求書或委託裁判書之目的。應依從委託

者之法律。關於執行之方式。則依從其自己之法律。

第三百九十二條 請求書應繕成請求國之文字。而附以被請國文字之譯本。並須經負責之繙譯員正式認可。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執行請求書與委託裁判書。屬於私性質之當事人。應指定代理人。並擔任代理人與訴訟手續之一切費用。

第六章 有國際性質之抗辯

第三百九十四條 如締約一國內之判決。應在其他一國內發生判決事項之效力。則關於在其他締約國內提起之訴訟。得因民事事項而成懸案。

第三百九十五條 關於刑事事項。不能因在其他締約國內之未決訴訟而提出懸案之抗辯。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因其他締約國裁判而判決事項之抗辯。必須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當庭有所判決。又不致因根據本法典之規定而發生外國法院之無管轄權問題。始能提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在本法之一切法律關係中。得因根據於本法典之規則之無訴權而引起管轄問題。

第七章 證據

第一節 關於證據之普通規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證據由何人負責。依支配犯罪或權利關係爲民事訴訟或商事訴訟目的者之法律。

第三百九十九條 除起訴地法所未許可者外。在何種情形中得用何種證明方法。應依所證明之文件或事實成立地方法決定之。

第四百條 處理各種證據之方式。依其適用地之現行法確定之。

第四百零一條 證據應依照裁判官法鑑定之。

第四百零二條 在各締約國內所成立之證書。祇須合於左列之條件。即得在其他各國內發生司法上同一之效力。與在其國內成立者同：

一、證書或契約之事件或目的。應爲合法，並爲其成立地與使用地之法律所許可者。

二、兩造當事人。應有依照其個人法以負擔責任之必要法定能力。

三、編纂證書時。應注意證書或契約成立地所規定之鄭重方式。

四、證書應經公認。並合於其應用地證明其真正之其他必要條件。

第四百零三條 證書之執行力。從地方法。

第四百零四條 證人之能力及其迴避。依從權利關係而爲訴訟目的者所從之法律。

第四百零五條 宣誓之方式。須合於其監誓裁判官或法院之法律。其效力。則須合於支配其關係事實之法律。

第四百零六條 關於一事實之推定。從使其發生之事實之成立地法。

第四百零七條 用證徵之證據。從裁判官或裁判所法。

第二節 關於外國法證據之特別規則

第四百零八條 在相當時機。各締約國之裁判官與法院。得以其職權關係而適用他國之法律。與本節所關之證據方法無妨。

第四百零九條 請求或拒絕在締約國內適用其他一國法律之當事人。得將其理由作成明文。證明該法為現行者。並以其立法攸關之國內執行事務之兩律師證明書。以確定該法之意義。此項證書。並應合於法定之公正手續。

第四百一十條 如無證據。或裁判官與法院因任何理由而認證據為不充足時。則裁判官與法院在未下判決以前。得因職權關係。以外交方法請求其立法攸關之國家供給關於適用法原文及其施行手續與解釋之報告。

第四百一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在最短期間負責將前條所關之通知。由其左列機關之一發給於其他各國：

- 一、最高法院。
- 二、議會。

三、檢察署。

四、司法部。

第八章 上訴

第四百一十二條 在有上訴或其他一類似制度之國家內。上訴得因違法，誤解，或不當適用一締約他國之法律而成立。與對於其本國法者全然相同。

第四百一十三條 前章第二節所定之規則。縱令下級裁判官或裁判所已服從之。亦可適用於上訴。

第九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單位

第四百一十四條 關於破產之和解債務人。如祇有一民事或商事住所。則對於其在各締約國內之一切財產與債務。亦祇有一破產之未決訴訟手續。或祇有一支付停止或一和解契約。

第四百一十五條 如相同之人或會社。在一締約國以上有多數經濟完全分立之營業所。則有若干營業所。卽有若干破產或未決訴訟手續。

第二節 破產及其效力之包括

第四百一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務人無能力之宣告。祇須預先履行各締約國立法所需要之登記或廣告方式。卽得在各該締約國內發生效力。

第四百一十七條 在一締約國內所公布之破產宣告。在本法典對於裁判判決所設立之情形中。依照其方式。得在其他各國內執行。而此宣告一經決定。卽對於其關係人發生判決事項之效力。

第四百一十八條 在一締約國內依照本法典之規定而任命之破產管財人之職權。得在其他各國內發生效力。毫不需要地方手續。

第四百一十九條 破產宣告之溯及效力。及因此裁判而使某種文件之廢棄。均依其訴訟法決定之。並得適用於其他各締約國內。

第四百二十條 凡物上訴權及同一性質之權利。仍從其關係物所在地法之支配。並受其所在地裁判官之管轄。不爲破產之宣告所拘束。

第三節 和解及復權

第四百二十一條 除債權人對於物上訴權之權利爲其他各締約國所未承認者外。凡債權人與破產債務人間之和解。皆得在其他各締約國內發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之復權。亦從其處置之裁判判決確定日起。依照該判決之條件發生效力於領域以外。

第十章 外國法院所爲之判決之執行

第一節 民事事項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凡在一締約國內所爲之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祇須其合於左列條件。卽發生效力。並得在其他各國內執行：

一、爲判決之法院或裁判官。應有審查並依照本法典之規則爲裁判之管轄

權。

二、訴訟時。兩造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經傳喚。

三、判決不得違反其執行地之公共秩序或公法。

四、判決應在其判決國為可以執行者。

五、如其執行國之文字不同。應由該國公務員或繙譯官正式繙譯之。

六、包含判決之文件。應集合使判決在其原來國內視為真正之必要條件，及請求在其國內執行判決之立法發生信用之必要條件在內。

第四百二十四條 判決之執行。應依照國內立法所必要之手續向有執行裁判權之裁判官或法院請求。

第四百二十五條 對於前條所關之裁判判決。凡該國法律所許與對於在普通訴訟所為之裁判判決之一切上訴。皆得沿用。

第四百二十六條 被請求執行之裁判官或法院。應在接收請求二十日以後。與允許執行或拒絕

執行以前。聽取請求執行之當事人及檢察官供述。

第四百二十七條

如應供述之當事人在本地無全權代理人。而其住所又在外國。則其傳喚應用請求書或委託裁判書。依照本法典之規定爲之。如其住所所在被請求國內。則應依照地方法所確定之方式爲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經過裁判官或裁判所對於出庭而確定之期間。不論傳喚人已否出庭。訴訟仍繼續進行。

第四百二十九條

執行請求。如被拒絕。訴訟記錄。應交還於供述之人。

第四百三十條

執行判決。如經確定。此執行應合於裁判官或法院對於其自己之判決所規定之方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因某種規定不容執行之一締約國所爲之終局判決。除關於其執行者外。祇須合於本法典爲在他國發生判決事項效力所確定之條件。即得在其他各國內發生判決事項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關於公斷人或和解人在一締約國內所爲之裁斷。祇要其主動之訴訟。依照請求執行國之立法得爲公斷狀之標的。即可在其他各國內適用以上各條所決定之訴訟手續及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三條 關於國際法庭對於私人或私益在一締約國內所爲之民事判決。亦適用此同一之訴訟手續。

第二節 合意管轄之文件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一締約國之裁判官或法院或其領事官。關於商事事項。對於合意法院之訴訟手續所取之規定。應依照前節所指定之方法與方式而執行於其他各國內。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一締約國關於民事事項對於合意法院之訴訟手續所爲之判斷。祇須其合於本法典使在外國成立並由主管裁判官或法院發出之文件有效之必要條件。其他各國即得承認之。並在各該國內發生效力。

第三節 刑事事項

第四百三十六條 在其他一締約國內關於刑事事項所爲之判決。凡與刑事懲戒有關係者。締約

國無須執行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前條之判決。凡與民事上責任及於受刑人財產之效力有關。如其因主管裁判官或法院於當事人供述後依照本法典所決定而又與本章第一節所設立之其他形式條件及訴訟手續條件相合者。仍得執行。

附關於本法典之保留書與聲明書

一 阿根廷代表團之保留書

阿根廷代表團謹將其對於公約草案所提出之保留書登記如左：

- 一、代表團相信國際私法典之編纂應爲『漸次的與進步的』（*Graduelle et progressive*）尤其是關於在美洲各國中有同樣基礎性質之制度者。
- 二、代表團主張一八八九年在蒙得維多與其公約及議定書同時批准關於國際民法，國際刑法，國際商法，國際訴訟法諸條約仍應有效。
- 三、代表團不接收變更『住所法』（*Loi du domicile*）制之原則。尤其是凡關於反對阿根廷民法法規之明文與精神者。

四、代表團不認可直接或間接與阿根廷共和國民法法規，商法法規所設立之規則有影響之規定。依照該規則，則「法人之存在。完全賴諸其認許國之法律。所以法人既不是本國的。亦不是外國的。而其權限，則依照生自該法律所承認之「住所」(Domicile)之規則。依該法律決定之。」

五、代表團不接受准許或承認絕對離婚 (Divorce ad vinculum) 之原則。

六、代表團接受關於不動產事項，受事物所在地法 (Lex rei sitae) 限制之「統一繼承」制 (Système de "L'unité des successions")。

七、代表團容許承認女子與成年男子在民法上有同樣私權之一切原則。

八、代表團不認可以變更屬地法制度 (Système du "jus soli") 爲取得國籍方法之原則。

九、代表團不容許解決關於「重複國籍」(Double nationalité) 衝突而有損於專用屬地法 (Jus soli) 之原則。

十、代表團不接受許可外交官與領事官干涉關於外人繼承訴訟之規則。惟已設立於阿根廷共和國內並支配此項干涉之原則。不在此限。

十一、在匯票及通常之支票制度中。凡變更萬國會議如由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之海牙會議所承認之規則之規定。皆不能承認。

十二、關於海上法問題，尤其是關於租船契約及其法律關係而視爲應服從到達港地之法律與裁判者。特別保留『國旗法』(Loi du pavillon)之應用。

此原則曾經國際法學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阿根廷組提出於該會第三十一屆會議。得有結果。而現今視爲『布諾艾勒斯規則』 (Règles, dites de Buenos = Aires) 之一。

十三、代表團從新認定在航空船中，或在外國商船中所犯之罪。應由犯罪所在國之法律與官署裁判之，懲罰之。

十四、代表團追認美洲國際法學院在其一九二七年蒙得維多會議中所認可之問題：

「被告之國籍不能以之爲拒絕引渡被告之理由而援用之。」

十五、代表團不容許因一九二七年法學專家國際會社（*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consultes*）在巴西首都里約熱內盧大會討論國際民法公約草案第一百九十八條時所發表之道理，而規定勞働之國際紛議，及工人法律狀況之原則。

阿根廷代表團聲明向第六屆美洲國際會議追認其在一九二七年四五兩月舉行於里約熱內盧城之法學專家國際會社大會中所爲之表決及所取之態度。與向第三委員會聲明者同。

二 美國代表團之聲明書

美國代表團根據美國憲法，美國各邦之關係，及聯邦政府之職權，不能即予批准畢時達滿特博士法典。非常抱歉。惟美國政府因堅持不與拉丁美洲分離之主張，所以依照公約第六條，允許各政府以後加入者利用之。並已詳細研究法典之一切約款。覺至少可以同意於該法典之一大部份。爲此，美國代表團保留其表決權。以冀得同意於法典規定之部分或大部分。與已經言明者同。

三 烏拉乖代表團之聲明書

烏拉乖代表團所保留者，在該代表團之態度與烏拉乖法學院教授華乃拉博士(Dr. Pedro Varela)在里約熱內盧法學專家會社所主張者是相連帶的。本代表團現仍維持此項保留。並聲明烏拉乖國對於本法典普通皆承認之。

四 巴拉圭代表團之保留書

- 一、巴拉圭代表團聲明巴拉圭仍同意於一八八八及一八八九年在蒙得維多所批准之國際民法，國際商法，國際刑法，及國際訴訟法諸條約。以及其附帶之公約與議定書。
- 二、巴拉圭代表團不主張變更本國民法法規所視為神聖之「住所法」制(Système de la 'loi du domicile')。
- 三、巴拉圭代表團仍贊成其立法之原則。根據該原則。凡法人之存在。完全賴諸其認可國

之法律。所以法人既不是本國的，亦不是外國的。其職權由一特別法與關於住所之規則一致決定之。

四、巴拉圭代表團承認關於不動產事項受事物所在地法限制之統一繼承制。

五、巴拉圭代表團同意於承認女子與成年男子在民法上有同樣私權之各原則。

六、巴拉圭代表團不接受以變更屬地法爲取得國籍方法之原則。

七、巴拉圭代表團對於解決「重複國籍」問題而有損於專用屬地法之規則。不與同意。

八、巴拉圭代表團贊成在關於匯票與支票制度之萬國會議中所通過之標準。

九、巴拉圭代表團保留「國旗法」對於海上法關係問題之應用。

十、巴拉圭代表團對於在航空船上，領空中，或外國商船上所犯之罪。應由其所在國之法院裁判之之點。與以同意。

五 巴西代表團之保留書

巴西所提出對於代替第五十三條之修正案。既經否決。所以巴西代表團即拒絕批准以解決夫妻別居與離婚之管轄權給與配偶住所法之第五十二條。對於第五十四條亦然。

六 可倫比亞及哥斯大加代表團所發表之聲明書

可倫比亞及哥斯大加代表團總括的簽字於國際私法典。而凡可以與可倫比亞及哥斯大加之立法相抵觸者。則明白保留之。

關於法人。吾人之意見。以爲凡與「其觀念及其承認」(Leur notion et leur reconnaissance)相關者。皆應服從地方法。亦如法典第三十二條之所鄭重陳述者然。在表面上與同一法典之其他規定。如第十六至第二十一各條。根據相矛盾之立法。無論依照科學原理。或依照美洲最高尚與最永久之便利。法人皆不能有國籍。寧願在吾人行將簽字之法典中。凡可用以認定法人——特別是資本公司——有國籍者。皆未敢贊同。

本代表團既接收第七條關於歐洲法律人格主義及純粹美洲住所主義之和解。以支配個人

在國際私法中之身分與能力。其聲明接收此和解之目的。全在使美洲一切國家今日所認為本會議最重要事業之法典，速於簽字耳。惟因大陸之法律單位應依賴實際保全美洲民族主權與獨立之惟一住所法而實現。所以毅然認定此和解應為暫時的。美洲國家既為（或應為）移殖民族。所以一念及歐洲移住美洲之人民有主張採用其原來國法以支配其身分與締約之能力。即不能不大為顧慮。承認此種可能性。（國法原則所視為神聖者，在法典中已略能看出。）即無異在美洲國家內創造一國家。而幾置吾人於降伏制度之下。有如歐洲之所強制於亞洲國家，即歷經世紀而視亞洲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皆遠不如彼者然。本代表團甚願歐洲為保持其對於其移住美洲之國民之裁判權而鼓吹於美洲立法一切理論（政治甚於法律）之痕跡。速為消滅。並希望大陸法制依照使外國移民屈服於主權並不受地方限制之原則而統一。於是因希望住所法於最短期間變為在美洲支配個人身分與能力之法律。並相信此將為吾人一致願意創造之法律的大美洲主義最特殊狀況之一。所以本代表團贊成國際私法典。並接收其所鼓吹之理論和解。

關於離婚之規定。可倫比亞代表團絕對保留離婚須由配偶住所法支配之規定。蓋對於如此

之效力，並根據婚姻（社會與國家本身之基礎）之非常重要與神聖性質。本代表團視可倫比亞爲不能允許外國法在其領域內適用故也。

再者，可倫比亞與哥斯大利加之代表團尙欲表示其對於畢時達滿特博士豐富著作之誠懇欽佩。該著作卽本法典成立簡切約款之五百條而可以用作一切民族立法家之模範者也。此後畢氏不但爲古巴最著名國民之一。且將爲大美洲國家最好公民之一。而大美洲國家亦正得以自誇其產生科學家與政治家，其卓越卽吾人所業經研究，第六屆美洲國際會議行將以全美洲名義批准之國際私法典之著作人。

七 沙爾瓦多代表團之保留書

保留一：特別適用於第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者如左：

凡關於外人依照其屬人法對於遺囑，締約，出庭，經營商業或參加商行爲與商契約之無能力。

如行爲與契約在沙爾瓦多耳成立而不違犯沙爾瓦多耳之法律，並應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該項無能力在沙爾瓦多耳爲未承認者，保留之。

保留二：適用於第一百八十七條末段者如左：

關於由一外國以屬人法名義令行於夫妻之共同財產制，必須合於沙爾瓦多耳法律對於在沙爾瓦多耳境內之財產而決定或將決定之一切條件，並有兩造當事人之契約證明，乃得在沙爾瓦多耳國內承認之。

保留三：特別適用於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者如左：

與沙爾瓦多耳相關外國裁判官或法院對於繼承訴訟與訴訟手續之裁判權，及凡對於沙爾瓦多耳領域內之財產之破產者，沙爾瓦多耳皆保留而不容認之。

八 三多明各代表團之保留書

一、關於三多明各國民之身分與能力問題。任該國民在何處。三多明各代表團皆欲維持其

本國法律之優越地位。所以本代表團不能完全接受法典草案之規定。因該草案之優先權屬於「住所法」或地方法故也。凡此，皆顯係違背草案第七條所陳述之折衷原則。同一草案之第五十三條，即該原則之一應用耳。

二、至於第一編第一章第九條以下諸條所論之國籍。首則關於公司之國籍。次則特別關於三多明各政治組織之普通原則者。吾人皆保留之。蓋依照該原則。凡三多明各之國民。祇要其居住於三多明各領域以內。即祇能為三多明各人。而不得承認其有其他國籍故也。

三、論及外國公司之住所。無論該公司之章程如何，及該公司設立住所之地方如何，或公司本店所在之地方如何。在三多明各共和國內，吾人均保留左列各項屬於公共秩序之原則。

凡在三多明各領域內履行法律生活之行爲之自然人或法人。皆以其設立地或代理事務地為其住所。

至於與發生於三多明各領域內之行爲相關之法律關係。任其性質如何。此住所皆有向法院請求裁判之權。

九 厄瓜多爾代表團之聲明書

厄瓜多爾代表團得簽字於國際私法典公約之全部。不勝榮幸。並對畢時達滿特博士表示敬意。本代表團以爲絲毫用不着保留。而祇願保存該公約所包含許予各國政府自由批准公約之普通能力。

十 尼加拉瓜代表團之聲明書

關於現在或將來視爲服從寺院法之事項。尼加拉瓜不能適用與該法相抵觸之國際私法典之規定。

本代表團聲明國際私法典之某種規定，與尼加拉瓜法制之多數明白規定相矛盾，或與此法制之基本原則相矛盾。亦如在討論時所已陳述者然。因欲對該法典著名著作家之著名著作表示敬意。本代表團與其固執於特別之保留。寧願爲此聲明。並以編纂此項保留書與抵觸時在可能範

國內改造本國法制之責委諸政府。

十一 智利代表團之聲明書

智利代表團對於美洲之著名與博學法學家畢時達滿特先生，因其為支配美洲國家間之關係而編纂之國際私法典草案傑作。深表賀忱。此種工作對於新大陸一切國家所願日見堅固與發達之法律的大美洲主義之發達。為一寶貴之貢獻。即使此項編纂法典偉大事業。因其必需參加國家之深思熟慮。不能在一短時間而實現。然智利代表團總不為此次美洲會議批准一國際私法典之障礙。惟關於相當事項與相當之點。尤其是關於智利之傳統政治或智利國家立法之點。本代表團則保留其表決權。

十二 巴拿馬代表團之聲明書

既已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召集之會議投票贊成國際私法典之草案。巴拿馬代表團即聲

明其在相當時機將提出必要之保留書。巴拿馬代表團此種態度。是因於其對於草案中某種規定之力量與範圍所感之某種懷疑。尤其是關於本國法之適用於居住本國之外人者。因此，即發生一真正之衝突。蓋巴拿馬自從其成爲一獨立國後。即主張屬地法制故也。然而巴拿馬代表團總相信凡可以發現於此種困難事項之難題皆爲預知者。並已得草案第七條慎重之解決。該條文爲「各締約國依照其國內立法所已採用或將採用之制度以適用住所法或國籍法爲屬人法。」在簽字並批准公約之其他一切國家。巴拿馬仍得自由適用其自己之法律。此法律即屬地法是也。

如此解釋。巴拿馬代表團極願切實聲明其完全同意於國際私法典草案之批准。毫不保留。

十三 危地馬拉代表團之聲明書

危地馬拉已在其民法法規中採用住所制度。然即使其不如是。而法典之折衷條文。亦頗能調和各國間因其學派關係而引起之衝突也。

因此，所以危地馬拉代表團對於此種條文訂入於國際私法典草案之格式。極爲滿意。並願明

白聲明其絕對接受，毫不保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36720.1)

新時代
法學叢書
國際私法典 一冊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每冊定價國幣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 S. d. Bustamante

譯述者 蕭經方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五三九一

徐



中華書局

1.9